

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五章[第四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185.htm

二、进出口货物申报的程序 一般来说，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需要经过以下程序的运作：1．接到进口提货通知或备齐出口货物2．办理报关委托3．准备报关单证4．填制报关单5．报关单预录入6．向海关递交报关单7．海关接受报关8．海关审单

三、进出口货物申报应注意的问题

（一）报关地点 根据现行海关法规的规定，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地点，应遵循“进出境地原则”，即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为了方便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经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请，海关审核后可以同意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报关手续。

（二）报关资格 海关在接受申报时，首先要审核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的报关资格是否会合法有效。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的报关资格应符合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1．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是有进出口业务经营权的企业；2．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收发货人（即自理报关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3．专门或代理从事办理报关手续的专业报关企业、代理报关企业已向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委托人还应是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事业单位；4．报关员是报关单位指定，并经海关培训考核认可的。

（三）报关期限 1．进口货物的报关时限 进口货物的报关时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

起14日内。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时限一是自运输工具进境申报之日起14日内向进境地海关报关申请转关运输，二是自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14日内。2. 出口货物的报关时限出口货物的报关时限为装货的24小时以前。（四）滞报金的征收按照有关海关法规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如超过海关规定的报关时限未向海关申报并办理进口手续的，海关将依法征收一定数额的滞报金。征收滞报金是以经济手段加速通关的一种措施。1. 滞报金的起征日期（1）海运、空运、陆运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15日开始，至报关单位向海关申办货物进出口手续之日止。（2）邮运进口货物自收件人收到邮局通知之日起第15日开始，至收件人向海关申办货物进口手续之日止。（3）如果运输工具和货物均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申报的，海关按规定征收滞报金。上述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收件人收到邮局通知，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第14日是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计算。2. 滞报金的计算滞报金按日计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之日亦计算在内。滞报金的日征收额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0.05%，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10元。滞报金以元计收，不足人民币1元的部分免收。3. 滞报金的免征范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免予征收滞报金：（1）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根据《海关法》第21条的规定已将货物提取变卖处理的；（2）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经海关批准，向海关提供担保，先提取货物并在担保期限内补办申报手续的；（3）被海关扣留的进口货物在被扣留期间，不计征滞报金；（4）应征滞报金不满人民币10元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